从化区社区基金人员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慈善之城”的重要部署，落实《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动广州市社区慈善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穗民〔2021〕215号）、《广州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慈善之城”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大力发展社区慈善，进一步巩固提升社区慈善基金在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二、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推动从化区社区基金工作，成立从化区社区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宋 鹏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胡香玲 区民政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黄晓雯 区民政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李海明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伟宽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各镇（街）分管领导

成员由冯根强、张飞燕、杨思思、欧阳颖怡、徐敏沂、罗文龙、钟梅芬、各镇（街）民政办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从化区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基金管理工作，区慈善会负责指导社区基金的日常工作，冯根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具体职责

（一）组长：

 1.制定社区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2.决策重要事项，对项目的策划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3.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常务副组长：

1.协助组长制定社区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提出建设性意见。

2.负责项目的策划和实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监督各成员的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

1. 副组长：

1.协助常务副组长制定社区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提出建设性意见。

2.负责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监督各成员的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

1. 办公室主任：

1.协助制定社区基金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提出建设性意见。

2.召集社区基金会议，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审批，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监督各成员的工作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

1. 成员：

1.区慈善会副秘书长：负责社区基金设立、用款等审核，推动社区基金平台建设和完善，组织项目会议，及时向办公室主任汇报工作进展和问题，寻求解决方案。

2.区慈善会项目人员：负责社区基金设立、用款等资料初审，组织社区基金培训会议，指导各（镇）街提交申请资料，参与项目讨论，提出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

3.区慈善会财务人员：负责社区基金财务数据统计，用款资料划拨，参与项目讨论，提出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

4.区慈善会宣传人员：负责社区基金素材资料收集以及社区基金宣传报道，参与项目讨论，提出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